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Beyond Branding ⁽¹⁾	實益擁有人	72,294,252	29.75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¹³⁾	30,867,144	12.70	[編纂]	[編纂]
Jovie Holding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72,294,252	29.75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¹³⁾	30,867,144	12.70	[編纂]	[編纂]
殷女士 ⁽¹⁾	可影響受託人行使 其酌情權方式的 信託的創辦人	72,294,252	29.75	[編纂]	[編纂]
	信託受益人(酌情權 益除外)	72,294,252	29.75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¹³⁾	30,867,144	12.70	[編纂]	[編纂]
Q-robot ⁽³⁾	實益擁有人 ⁽²⁾	2,500,000	1.03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8,819,184	3.63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¹³⁾	94,342,212	38.82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Helenatest Holding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8,819,184	3.63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¹³⁾	94,342,212	38.82	[編纂]	[編纂]
殷珏蓮女士 ⁽³⁾	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方式的信託創辦人	8,819,184	3.63	[編纂]	[編纂]
	信託受益人(酌情權益除外)	8,819,184	3.63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¹³⁾	94,342,212	38.82	[編纂]	[編纂]
Kiosk Joy ⁽⁵⁾	實益擁有人 ⁽⁴⁾	2,516,224	1.04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8,819,184	3.63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¹³⁾	94,342,212	38.82	[編纂]	[編纂]
Iwan Holding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8,819,184	3.63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¹³⁾	94,342,212	38.82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曹理文先生 ⁽⁵⁾	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方式的信託創辦人	8,819,184	3.63	[編纂]	[編纂]
	信託受益人(酌情權益除外)	8,819,184	3.63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¹³⁾	94,342,212	38.82	[編纂]	[編纂]
INSIGMA ⁽⁷⁾	實益擁有人 ⁽⁶⁾	2,500,000	1.03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4,409,592	1.81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¹³⁾	98,751,804	40.64	[編纂]	[編纂]
吳文洪先生 ⁽⁷⁾	受控法團權益	4,409,592	1.81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¹³⁾	98,751,804	40.64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⁸⁾	1,000,000	0.41	[編纂]	[編纂]
NeoBox ⁽⁹⁾	實益擁有人	4,409,592	1.81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¹³⁾	98,751,804	40.64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4,409,592	1.81	[編纂]	[編纂]
NeoWay Holding Limited ⁽⁹⁾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¹³⁾	98,751,804	40.64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黃愛華先生 ⁽⁹⁾	受控法團權益	4,409,592	1.81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¹³⁾	98,751,804	40.64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¹⁰⁾	4,000,000	1.65	[編纂]	[編纂]
Q-robot shop ⁽¹¹⁾	實益擁有人	4,409,592	1.81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¹³⁾	98,751,804	40.64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¹²⁾	2,500,000	1.03	[編纂]	[編纂]
錢俊先生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4,409,592	1.81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¹³⁾	98,751,804	40.64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¹²⁾	2,500,000	1.03	[編纂]	[編纂]
恒泰信託(香港) 有限公司	受託人 ⁽¹⁾	72,294,252	29.75	[編纂]	[編纂]
	受託人 ⁽³⁾	8,819,184	3.63	[編纂]	[編纂]
	受託人 ⁽⁵⁾	8,819,184	3.63	[編纂]	[編纂]
上海源及致 ⁽¹⁴⁾	實益擁有人	4,000,020	1.65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28,301,790	11.65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20	1.65	[編纂]	[編纂]
無錫源渡二期投資有限公司 (「源渡二期投資」) ⁽¹⁴⁾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28,301,790	11.65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20	1.65	[編纂]	[編纂]
上海垂穎企業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垂穎」) ⁽¹⁴⁾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20	1.65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6,999,965	2.88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21,301,836	8.77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無錫源渡二期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源渡二期」) ⁽¹⁴⁾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4,000,020 28,301,790	1.65 11.6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源與趣 ⁽¹⁴⁾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21,301,836 10,999,974	8.77 4.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源渡股權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無錫源渡」) ⁽¹⁴⁾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21,301,836 10,999,974	8.77 4.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源渡一期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源渡一期」) ⁽¹⁴⁾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21,301,836 10,999,974	8.77 4.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勇 ⁽¹⁴⁾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21,301,836 10,999,974	8.77 4.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源趣叁期 ⁽¹⁴⁾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6,999,954 25,301,856	2.88 10.4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無錫源渡偉倫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源渡偉倫」) ⁽¹⁴⁾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6,999,954	2.88	[編纂]	[編纂]
蘇州源渡成長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源渡」) ⁽¹⁴⁾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25,301,856	10.41	[編纂]	[編纂]
王學峰先生 ⁽¹⁴⁾	受控法團權益	6,999,954	2.88	[編纂]	[編纂]
上海君拿 ⁽¹⁵⁾	實益擁有人	25,301,856	10.41	[編纂]	[編纂]
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 公司(「拉薩君祺」) ⁽¹⁵⁾	受控法團權益	21,999,948	9.05	[編纂]	[編纂]
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君聯資本」) ⁽¹⁵⁾	受控法團權益	21,999,948	9.05	[編纂]	[編纂]
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君誠合眾」) ⁽¹⁵⁾	受控法團權益	21,999,948	9.05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君祺嘉睿」)	受控法團權益	21,999,948	9.05	[編纂]	[編纂]
天津匯智壹號企業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天津匯智壹號」) ⁽¹⁵⁾	受控法團權益	21,999,948	9.05	[編纂]	[編纂]
天津君聯傑佑企業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君聯傑佑」) ⁽¹⁵⁾	受控法團權益	21,999,948	9.05	[編纂]	[編纂]
朱立南先生 ⁽¹⁵⁾	受控法團權益	21,999,948	9.05	[編纂]	[編纂]
陳浩先生 ⁽¹⁵⁾	受控法團權益	21,999,948	9.05	[編纂]	[編纂]
北京君聯慧誠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北京君聯」) ⁽¹⁵⁾	受控法團權益	21,999,948	9.05	[編纂]	[編纂]
廈門建發 ⁽¹⁶⁾	實益擁有人	18,000,036	7.41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廈門建鑫投資有限公司 (「廈門建鑫」) ⁽¹⁶⁾	受控法團權益	18,000,036	7.41	[編纂]	[編纂]
廈門建興資本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廈門建興」)	受控法團權益	18,000,036	7.41	[編纂]	[編纂]
廈門建發新興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廈門建發創投」) ⁽¹⁶⁾	受控法團權益	18,000,036	7.41	[編纂]	[編纂]
蔡曉帆先生 ⁽¹⁶⁾	受控法團權益	18,000,036	7.41	[編纂]	[編纂]
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廈門建發 股權投資」) ⁽¹⁶⁾	受控法團權益	18,000,036	7.41	[編纂]	[編纂]
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 (「廈門建發集團」) ⁽¹⁶⁾	受控法團權益	18,000,036	7.41	[編纂]	[編纂]
Banyan Pacific ⁽¹⁷⁾	實益擁有人	22,610,668	9.30	[編纂]	[編纂]
Yeung Man ⁽¹⁷⁾	受控法團權益	30,299,118	12.47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Beyond Branding*由*Jovie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Jovie Holding Limited*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恒泰信託」）全資擁有。恒泰信託為*Jovie Trust*的受託人，而*Jovie Trust*為殷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之一）成立的信託。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ovie Holding Limited*、恒泰信託及殷女士均被視為於*Beyond Brand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指殷女士因其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獲得的最多2,50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 (3) *Q-robot*由*Helenatest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Helenatest Holding Limited*由恒泰信託全資擁有。恒泰信託為*Helena Trust*的受託人，而*Helena Trust*為殷珏蓮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之一）成立的信託。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lenatest Holding Limited*、恒泰信託及殷珏蓮女士均被視為於*Q-robo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指殷珏蓮女士因其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獲得的最多2,516,224股股份，惟須符合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 (5) *Kiosk Joy*由*Iwan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Iwan Holding Limited*由恒泰信託全資擁有。恒泰信託為*Liwen Trust*的受託人，而*Liwen Trust*為曹理文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成立的信託。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wan Holding Limited*、恒泰信託及曹理文先生均被視為於*Kiosk Jo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股份指曹理文先生因其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獲得的最多2,50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 (7) *INSIGMA*由吳文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文洪先生被視為於*INSIGM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該等股份指吳文洪先生因其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獲得的最多1,00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 (9) *NeoBox*由*NeoWay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NeoWay Holding Limited*由黃愛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eoWay Holding Limited*及黃愛華先生均被視為於*NeoBox*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該等股份指黃愛華先生因其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獲得的最多4,00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 (11) *Q-robot shop*由錢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俊先生被視為於*Q-robot sho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該等股份指錢俊先生因其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獲得的最多2,50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 (13) 於2023年6月27日，殷女士、殷珏蓮女士、曹理文先生、吳文洪先生、黃愛華先生及錢俊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訂約方已確認彼等自我們成立以來在本集團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時一直一致投票及遵循殷女士的指示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及其各自控股公司均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上海源及致為一家於2021年11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源渡二期投資（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源渡二期分別擁有約0.1%及約99.9%。源渡二期投資由上海垂穎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王學峰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33.0%）擁有86.50%。源渡二期由源渡二期投資擁有0.98%。

主要股東

上海源與趣為一家於2021年11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無錫源渡（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源渡一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0.09%及99.91%。源渡一期的普通合夥人為無錫源渡，而源渡一期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最大有限合夥人金勇先生，持有39.60%的合夥權益，其餘四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不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源趣叁期為一家於2021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源渡偉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蘇州源渡（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0.03%及約99.97%。源渡偉倫由無錫源渡成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上海垂穎（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7.02%及約92.98%。蘇州源渡的普通合夥人為源渡偉倫，而蘇州源渡有12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不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因此，源渡二期投資、上海垂穎、源渡二期、無錫源渡、源渡一期、源渡偉倫、蘇州源渡、金勇先生及王學峰先生均被視為於上海源及致、上海源與趣及源趣叁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5) 上海君拿為一家於2021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拉薩君祺（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北京君聯（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0.02%及約99.98%。拉薩君祺由君聯資本全資擁有，君聯資本由君誠合眾擁有80%。君誠合眾由君祺嘉睿（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天津匯智壹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及君聯傑佑（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0.01%、58.12%及41.87%。天津匯智壹號由君祺嘉睿（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朱立南先生（作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1.20%及34.68%權益，並由另外14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超過三分之一合夥權益）擁有剩餘64.12%權益。君祺嘉睿由陳浩先生擁有40%股權並由三名其他個人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20%股權。君聯傑佑的普通合夥人亦為君祺嘉睿。君聯傑佑有18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不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北京君聯的普通合夥人為拉薩君祺。北京君聯有21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33.33%的合夥權益，其餘20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不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拉薩君祺、北京君聯、朱立南先生及陳浩先生均被視為於上海君拿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6) 廈門建發為一家於2016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廈門建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廈門建發創投（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1.52%及約49.09%，而餘下49.39%由其他五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廈門建鑫由廈門建興及廈門建發創投分別擁有51.0%及49.0%。廈門建興由獨立第三方蔡曉帆擁有51.0%。廈門建發創投由廈門建發股權投資全資擁有。廈門建發股權投資由廈門建發集團全資擁有，而廈門建發集團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 (17) *Banyan Pacific*為一家於2013年12月1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Yeung Man先生全資擁有。*BPC*為一家於2022年4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Yeung Man先生擁有95.0%。因此，Yeung Man先生被視為於*Banyan Pacific*及*BP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且在並無計及[編纂]項下可能獲承購的[編纂]的情況下，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